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鱼跃医疗

股票代码: 002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吴光明、吴群

住所: 丹阳市水关路1号

通讯地址: 丹阳市水关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14年8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鱼跃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 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 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义务	务披露人声明2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1	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
第七节	备查文件1	3
附表: 简	5式权益变动报告书1	4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吴光明、吴群

上市公司、公司、鱼跃医疗 指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

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

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水关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吴光明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

工商注册号: 321181000062146

税务登记号码: 镇国税丹登字 32118179742597X号

联系电话: 0511-8690087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年01月17日至2017年01月16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股东	股本金 (万元)	占比例(%)
吴光明	6,350	50.80
吴 群	6,150	49.20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	国籍	长期居	其他国家/地	在本公司任职或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别		住地	区居留权	
吴光明	男	中国	丹阳	无	担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鱼跃医疗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丹阳 市丹祺鱼跃纺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及董事长、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 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江苏鱼跃 医用器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长、丹阳真木君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江苏鱼跃医用 仪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吴 群	男	中国	丹阳	无	担任本公司监事、鱼跃医疗副董事长、 丹阳和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及执行董事、江苏和美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	---	----	----	---	---

2. 吴光明

姓名: 吴光明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通讯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云阳工业园(振新路南)

邮编: 212300

3. 吴群

姓名: 吴群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通讯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云阳工业园(振新路南)

邮编: 2123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筹措资金。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 持有的鱼跃医疗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鱼跃医疗19,591.0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85%,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其中42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0%)于2014年8月20日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以下简称"质权人"),质押期限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其余15391.04万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自2014年8月19日起至2014年11月1日止,鱼跃科技证券账户限制交易,不能办理公司股票卖出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光明先生持有鱼跃医疗6,269.002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9%,其中1,192.2506万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5,076.7516万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该部分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自2014年8月19日起至2014年11月1日止,吴光明先生证券账户限制交易,不能办理公司股票卖出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群先生持有鱼跃医疗4,690.293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2%,其中1,172.5733万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3,517.7201万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该部分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自2014年8月19日起至2014年11月1日止,吴群先生证券账户限制交易,不能办理公司股票卖出登记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转让方: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 受让方:深圳前海红杉光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比例:转让股份数量为3721.24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
- 4、 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 5、 转让价款:转让价格为23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855886304元。

6、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 (1)转让协议签署日后的第一个深交所交易日,红杉光明向鱼跃科技支付转让价款的百分之十(10%)作为首付款,共计人民币85588630.40元。
- (2) 在首付款支付完成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红杉光明向鱼跃科技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为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五(25%),共计人民币213971576元。
- (3) 红杉光明在适用法规允许及深交所对本次协议转让股票过户无限制的前提下,自(i)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二十(20) 个工作日或(ii) 鱼跃科技就受让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1.51%股份及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100%股份的股权交易分别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达成正式协议的下一个工作日内(以两者中较晚届满的为准)支付转让价款全部余款,共计人民币556326097.60元。如在付款期内适用的法规或深交所对本次协议转让项下股票过户提出限制的,则红杉光明应在该等限制解除后的下一个交易日支付全部余款。

7、股份过户安排:

- (1) 红杉光明支付完转让价款后的第一个深交所交易日,鱼跃科技与红杉 光明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向深交所提交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的申请文 件。
- (2) 在办理完毕关于股份转让的深交所确认手续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将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至红杉光明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
 - 8、 协议签订时间: 2014 年 8 月 22 日
 - 9、 协议生效时间: 2014年8月22日
 - (二) 特别说明:
 - 1、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等情况。
 - 2、除通过深交所审核外,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3、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约定其他安排。
 - 4、双方未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他股份约定其它安排。
 - (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2014 年 8 月 15 日)以来,除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公司 3721.244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外,无其他减持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 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 数 (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江苏鱼跃	合计持有股份	19,591.04	36.85	15869.7952	29.85
科技发展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91.04	36.85	15869.7952	29.85
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6,269.0022	11.79	6,269.0022	11.79
吴光明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2.2506	2.25	1,192.2506	2.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76.7516	9.54	5,076.7516	9.54
	合计持有股份	4,690.2934	8.82	4,690.2934	8.82
吴 群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2.5733	2.21	1,172.5733	2.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17.7201	6.61	3,517.7201	6.6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 股份的情况

为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筹措资金,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 光明2014年8月1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25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2、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鱼跃科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吴光明先生、吴群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 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将会继续履行。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鱼跃科技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文件及身份证明文件;
- 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吴光明
日 期: 2014年8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光明
日期: 2014年8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 群
日期: 2014年8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	上市公司所在	江苏省丹阳市云阳工业园(振新
	司	地	路南)
股票简称	鱼跃医疗	股票代码	002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吴光明、吴群	信息披露义务 人注册地及通讯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水关路1号/江苏省 丹阳市云阳工业园(振新路南)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増加 □ 減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 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可多选)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口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19,591.04 万股</u> 持股比例: <u>36.85%</u>	限售条件)、5,0 及有限售条件股份	- 076.7516 万股(有限售条件)
	持敗数重: <u>1,1/2.5/33 月版(五</u>	JRK 告余件/、3,)11.12U1 月取《有限语余件)

本次权益变动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后,信息披露义	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务人拥有权益	变动数量: <u>3721.2448 万股</u>
的股份数量及	变动比例: 7.00%
变动比例	
	吴光明:
	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 0 万股
	吴群:
	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 0 万股
	变动比例: 0.00%
信息披露义务	是□ 否 √
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	是 √ 否□
人在此前 6 个	
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L
控股股东或实	是 □ 否 √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	
题 控股股东或实	是 □ 否 √
控版版	
附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清偿其对公司	
的负债,未解除	
公司为其负债	
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	是√ 否 □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否已得到批	是	否	V
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 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光明
日 期: 2014年8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光明
日期: 2014年8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 群
日期: 2014年8月22日

